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20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俊誼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1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劉俊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犯罪事實欄一第
13 2行第11字後增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
14 克以上）」；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公路
15 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作為證據。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俊誼初犯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衡其犯本案之原因、動機，其無適當之
18 駕駛執照（參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見偵卷第20頁、第23
20 頁）、行經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漠視自身安危，
21 復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其與黃揚期所
2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已生實
23 害；並斟酌其遭員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
24 毫克；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素行（參法院
25 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暨其智識程度、
2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7 金折算之標準。

28 三、末以，被告所犯之罪，經本院量處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

01 動之刑，然是否准許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執行檢
02 察官之裁量權限，被告得於判決確定後，依法向執行檢察官
03 聲請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或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蘇嶠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建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1 分之0.05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1193號

08 被 告 劉俊誼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劉俊誼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2時30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
13 某便利商店處飲用啤酒後，仍於同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9分許，行至
15 苗栗縣○○市○○路0000號前處，不慎與黃揚期所駕駛之車
1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僅劉俊誼受傷)。經
17 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劉俊誼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4
18 時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俊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3 核與證人黃揚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24 表、該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
25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紙及照片12張等在卷可
27 稽，堪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致

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4 檢察官 蘇鴻翔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黃月珠

08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5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7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8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